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6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4月28日—2021年10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11月2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

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梁计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4日	卖出	800

核查对象梁计为公司副总经理，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公司核查，梁计先生在进行公司股票买卖前，尚未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自身需求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